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关于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社保系统（征收）技术与数据服务、
监管中心指标建设数据支持服务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编号：JSSW1600-征收管理科-202401）

项目所在地区：江苏省苏州市张家港市

一、招标条件

本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社保系统（征收）技术与数据服务、监管中心指标建设数据支持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57.6万元，招标人为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负责解决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系统、标准版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和数据下发等相关业务问题；提供监管中心指标数据产品建设和数据支持服务以及为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提供日常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保证慧办、金三、社保、数据业务问题的迅速处理、相关模块数据加工和数据分析、系统操作培训和应急保障、系统运维和新系统模块上线工作。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社保系统（征收）技术与数据服务、监管中心指标建设数据支持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社保系统（征收）技术与数据服务、监管中心指标建设数据支持服务：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项目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4-12-06 09:00到2024-12-12 17: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12-16 1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现场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12-16 10:00

开标地点：苏州市三香路万盛大厦9楼F座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社保系统（征收）技术与数据服务、监管中心指标建设数据支持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12月16日1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JSSW1600-征收管理科-202401

2. 项目名称：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社保系统（征收）技术与数据服务、监管中心指标建设数据支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

5. 最高限价：人民币伍拾柒万陆仟元整（¥576000.00）

6. 采购需求：

(1) 采购内容：本项目要求供应商负责解决慧办平台核心征管系统、标准版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和数据下发等相关业务问题；提供监管中心指标数据产品建设和数据支持服务以及为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提供日常所需的技术支持服务。主要包括：保证慧办、金三、社保、数据业务问题的迅速处理、相关模块数据加工和数据分析、系统操作培训和应急保障、系统运维和新系统模块上线工作。

(2) 服务期限：一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9：00—17：00，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苏州市三香路万盛大厦13楼A-B座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3. 方式：现场获取，领取磋商采购文件时请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以下材料，经核对无误后方可获取。只有向采购代理机构成功获取本次磋商采购文件后方可参加本次磋商活动。

(1)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参加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注：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前来获取磋商采购文件并参加磋商响应。请各供应商将符合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响应单位公章后装订成册，封面注明响应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等信息，如有伪造或虚报，则有权取消该单位的磋商响应资格。

4. 售价：每份3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三香路万盛大厦9楼F座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4年12月16日10:00（北京时间）

地点：苏州市三香路万盛大厦9楼F座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相关事宜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联系人：李泽文

联系电话：0512-58329891

联系地址：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2. 采购代理机构：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金健、周详、祝晓忠、周悦婷

联系电话：68361806、68364647转8002

传真：0512-68360157

联系地址：苏州市三香路万盛大厦13楼B座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5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国家税务总局张家港保税区税务局
地 址： 张家港保税区滨江大厦
联 系 人： 李泽文
电 话： 0512-58329891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苏州市原鑫招投标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 苏州市三香路万盛大厦13楼B座
联 系 人： 金健、周详、祝晓忠、周悦婷
电 话： 0512-68361806转8002
电 子 邮 件： szyxzb@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金健（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